

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北市	6 人次	4.08%	2.44%
新北市	14 人次	9.52%	5.69%
<b>臺中市</b>	<b>15 人次</b>	<b>10.20%</b>	<b>6.10%</b>
臺南市	7 人次	4.76%	2.85%
高雄市	10 人次	6.80%	4.07%
桃園縣	11 人次	7.48%	4.47%
新竹市	1 人次	0.68%	0.41%
新竹縣	7 人次	4.76%	2.85%
苗栗縣	2 人次	1.36%	0.81%
彰化縣	13 人次	8.84%	5.28%
南投縣	7 人次	4.76%	2.85%
雲林縣	11 人次	7.48%	4.47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1 人次	7.48%	4.47%
<b>屏東縣</b>	<b>16 人次</b>	<b>10.88%</b>	<b>6.50%</b>
臺東縣	4 人次	2.72%	1.63%
花蓮縣	7 人次	4.76%	2.85%
宜蘭縣	2 人次	1.36%	0.81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2.04%	1.22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<b>合計</b>	<b>147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59.76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  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